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105/2022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O/1(2022)

電 話 : 3919 3003

日 期 : 2022年2月23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
## 進行遙距會議

本港疫情現正處於極為嚴峻的時刻，盡快穩控疫情是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前壓倒一切的任務。

2. 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，現已作出特別安排，由2022年2月24日起，在有需要時，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均會以全遙距方式進行，直至疫情緩和為止。

3. 因此，立法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，以及秘書和技術支援人員，將不會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實體場地主持遙距會議。為讓該等會議能按上文所述的全遙距方式進行，立法會主席已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第27(2)條行使權力，把由Zoom視像會議平台編配的專屬電子地址，指定為進行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地方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陳維安)